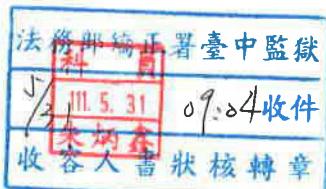


訴訟法規範及審查及裁判審法審查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謝建宏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中印 1×100. NH059(W)

0000565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

判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係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又因終局裁判認不適用該條例減刑，實有利訴法之違背法官判決，而違憲？

確定終局裁判案号

一、台中地檢署102年檢字第17218號 附件一

二、台中地方法院102年訴字第2185號 附件二

三、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上訴字第1098號 附件三

四、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4607號 附件四

五、司轄107非1882字第10799177781號 附件五

六、司轄108非1667字第10899107151號 附件六

審查客體〈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下稱系爭規定）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第一項應設違處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日起失效力。

二、就法律之陳述

一、案情摘要

聲請人涉犯於102年5月中旬販賣海洛因1包1000元予林政翰。

102年5月22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2000元予林政翰。102年5月23日販賣海洛因1包800元予何權益。於102年7月30日檢察官指揮、警方緝捕聲請人到案，並於警調筆錄中供出毒品來源經聲循線追查，始悉此情。並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098号判處10年6月，未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刑上字第4607号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涉及基本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第一項之規定，已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人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第一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肯定在鼓勵被查獲之毒品下游者具体供出其供應人，俾進一步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杜絕：次按毒品泛濫。按上述同條款所稱「毒品来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故其所犯倘係販賣毒品罪，則供出毒品來源，自須係該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有適用之餘地。而所稱「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且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須具有先後及相當之因果關係。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此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得以開脫獲減刑或免刑之規定（參最高法院）。

年度台11字第3419号刑事判决》。核諸前開判決意旨，乃在於
究明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販手」必須為警察查獲，而非指該「販
手」因而被查獲案件必須包括該「販手」販賣毒品予被告部分
不應為檢察官起訴，自無疑義。

>再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規定，犯同條例第10條
第一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項規定立法本旨係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
者倘供出其所施用之毒品來源，且有效追查該毒品之來源者，將得
以避免該毒品之來源者復行散布毒品而戕害國人身體健康，進而
得以防止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事件之發生，故明定予以減輕或免除
刑，以鼓勵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自新。因此，該項所謂「因而查獲」
自係指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供出其所施用之毒品來源者之具體人別設
料，例如：姓名、年藉、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别之特徵，使偵查犯
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偵查，並查得該毒品來源者之犯罪而言
(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3号刑事裁判)，則被告如已供
出毒品來源之販手，使檢警得據以追查後即而查獲，縱該「販
手」不認曾販毒予被告，且事過境遷，已無從再蒐集該「販手」販

賣毒品予被告之直接或間接證據資料，倘若有其他足以佐證該「販毒」販毒予被告之補強證據，實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所指「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立法宗旨相符，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之文義解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即「被告所供該販毒後為警察查獲並經檢察官起訴，是否包括該販毒被告部分」乃屬兩事，自無從等同視之，則被告得否適用該條例之減輕刑罰，自應檢視審酌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而司法警察追查後，司法警察單位按圖索驥而鎖定該販毒部分，能否據以查獲，且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時，與本件被告涉犯販賣毒品部分有無關聯性存在，則原審判決以聲請人供述前後不一，販毒被告是否認曾販賣毒品予聲請人，販毒被告被起訴販賣案件內對象並未包括聲請人在內為由，認不符從參規定，似不無增加法律所無且不利聲請人之要件，而有判決不適用該則，或適用不當者之違背法令之虞。

3、參照規定就其「查獲」之要件，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体系整体關聯性觀察，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具体行為態樣、內容亦存有難以預見之處，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 基於法治國原則，(1)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
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2)確保法
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3)保障規範目的之實
現。依貴院歷來之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該條
文義、立法目的及法体系整体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
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為法律明確
性原則無違（釋字第432号、第511号、第594号、第617号、第623号、第
636号、第690号、第777号解釋併存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
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更較為
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体系整体關
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釋字第777号解釋參照）

(二) 犯罪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查獲之
標準、語意可能所及之範圍，或可能像「凡職司偵查程序之公務員
因職務之機會，或因其個人之經驗、閱歷，認有犯罪嫌疑，而對
嫌疑人依法採取任何調查追緝之手段，足認已對其啟動偵查
犯罪程序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41号刑事判决參照）

(三)或可能擴張至須由檢察官偵辦中止認係查獲(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65号判决):甚且或可能須經提起公訴後由法官職權調查並嫌疑人須到庭被訴犯行有直接關聯者被告得減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33号刑事判决参照),是從文義解釋釐清法律規定或法文之意涵可知該條有多義性之可能。

(三)再者,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毒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是說立法機關增訂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鼓勵被告供出毒品來源擴大毒品追查有效斷絕毒品供給則若對於限縮適用則無法達成上開目的。

(四)是以系爭規定受規範者(即販毒之被告或一般具有知識經驗之民眾)所得理解之內容至多像在審訊、偵查程序中由司法人員以系爭規定之減刑條件勸說被告而被告掙扎久後冒著遭報復等風險向司法人員供出毒品來源以為自己可獲減刑之寬典卻無法預見爾後犯罪偵查程序舉證或因供出之後潛逃出境等原因而

將此不利益歸責於被告，使被告無法獲得減刑之實惠，此等司法解釋創造之內涵，实已脫逸受規範者所得理解之範圍，且難以預見，欠缺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致執法準據不固定，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佐川原因案件為例，聲請人於到案時警詢中鉅細靡遺地供出「許嫌」，附件三 判決書指出警員坦承經聲請人供出而查獲「許嫌販毒案」。警員又稱「未將聲請人所供许嫌販毒之事錄移送檢察官，因许嫌不認犯行，又無相關通聯譯文等證據」。附件一、二中述警局102年8月8日借提聲請人至家中補強搜索對许嫌直接證據，並查獲聲請人和许嫌於到案前二天的手机通聯，警方依應扣押此証物，並立即調取通聯譯文補強證據。警方未扣押取證，並於原審謬稱並無相關通聯及譯文可供證。致使聲請人無法依解釋規定減刑，仍遭重判，如此將使行為人徒呼負氣？

四、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形成違憲之確認，認為爭規定規範亦非明確，導致被告即使供出许嫌，仍可能因該许嫌否認犯行，檢警怠於舉証，而無法獲得減刑，有違法律明確性，即侵害被告基於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是聲請 貴院就爭規定為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按刑事訴訟法第429之3 要聲明聲請人即在監服刑之受刑人、無法
一一提供卷宗及附件，請求法院調閱以下附件，謝謝！

此致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大法官 公鑑

證物名稱及件數	件號	附件
	召中地檢署102年度檢字17218号	附件一
	召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2185号	附件二、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度訴字1098号	附件三、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07号	附件四、
	召高107非1882字第10799127781号	附件五、
	旨秋108非1667字第10899107151号	附件六、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具狀人

謝建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謝建宏

簽名蓋章

00000161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黃宏昇 111年5月31日08:30時

臺灣省新竹縣大湖鄉大湖村自按捺無誤